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前稱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統稱「財務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財務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財務報告中「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澄清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Bockmiller先生」)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其中顯示Bockmiller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出售合共41,300,300股股份(「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Bockmiller先生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出售事項實際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期間進行以及已出售股份數目為41,300,000股而非41,300,300股。

由於本公司對出售事項並不知情，並且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完全依賴Bockmiller先生當時最新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因此財務報告中「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Bockmiller先生持股權益並不正確，且未反映Bockmiller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期間進行出售事項後的正確持股情況。

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Bockmiller先生及其配偶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的持股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 <sup>(2)、(4)</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20,958,700 (L) 165,068,400 (L)	1.49 % 11.79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 <sup>(3)、(4)</sup>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創立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2,258,700 (L) 153,768,400 (L)	2.30 % 10.98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持有本公司20,958,7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各持有本公司51,404,850股股份。其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分別擁有45%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持有本公司32,258,7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Graham Bockmiller Irrevocable Family Trust（「Graham信託」）持有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由於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於Graham信託保留若干權利及權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Graham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本公司51,404,850股股份。其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擁有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太太互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Ng Yew Sum先生(「Ng 先生」)及其配偶Yap Fui Lee女士的持股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Ng 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8,018,550 (L)	24.1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Yap Fui Lee 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38,018,550 (L)	24.1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Yap Fui Lee 女士為Ng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Ng 先生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筆誤，上述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中的記載有誤。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財務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及LIM Kai Seng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